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的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唐潤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如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就有關普通股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的補充通函隨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f)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用作股東特別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表格。
- (g)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填妥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委任有效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行事，惟尚未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尚未填妥及寄回股東特別大會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委任有效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原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
- (h) 如閣下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有效代表獲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j)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k)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